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EA3-3-006
公佈日期：103年6月18日		頁次：1

98年12月15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工博學程會議訂定通過
99年6月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工博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17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統一修正後備查實施
100年2月23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23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校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
100年6月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27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一次校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包裹式方式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制定。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特設置招生委員會(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之規定事項。
- 二、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評分標準。
- 三、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監試、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
- 四、議決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
- 五、審查外籍生入學資格。
- 六、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
- 七、其他與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學程主任兼任，委員六人，經學程會議自本學位學程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派代表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招生工作得成立招生工作小組，其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

招生工作小組由主任委員就本學位學程專任或合聘教師及職員中派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對招生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時，應予迴避。

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委員因故缺席時，得書面委託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